

三中全會推動深化改革為香港帶來大機遇



備受矚目的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將於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召開，重點研究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問題。三中全會為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劃重點、明方向，將釋放重要信息，國家改革事業舵穩帆正，全面深化改革帶來的大量機遇，將隨各項改革舉措落實落地全面而出。新質生產力、金融、要素市場、制度和標準對標、服務和人才流動等不同方面的深化改革方向和要求，都是香港投入國家全面深化改革事業的重要着力點。香港發揮「一國兩制」優勢，對接改革戰略，弘揚企業家精神，助力國家「引進來」「走出去」創造條件，香港發展將能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進程中乘勢而上。

姚志勝 全國政協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三中全會召開前夕，外界對中國改革下一站如何謀篇布局，紛紛提出預測和展望。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經濟社會民生發展進入關鍵期，三中全會的召開，更加受到香港社會的關注和期待。

謀劃部署全面深化改革

國家40多年的改革開放，經濟飛躍增長，從一開始就注入了香港活力元素，香港在國家改革開放的進程中，擔當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在改革開放之初，國家制定出發展生產力創造良好條件的一系列政策，香港從中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發揮了投資興業的龍頭作用，促進市場經濟發展和體制改革，既助推雙向開放，又先行先試。現在，無論是全球的發展還是中國的發展，都站在了一個重要的歷史關頭，國家戰略機遇與風險挑戰並存，科技創新能力亟待加強，糧食、能源、產業鏈供應鏈安全以及防範金融風險仍需攻堅克難，來自外部的打壓遏制亦有升級的風險，還需要留足政策空間應對「黑天鵝」、「灰犀牛」。在此背景下，香港作為「一國兩制」實踐的成功示範，中央謀劃和部署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香港將成為國家經濟轉型和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國家機遇將伴隨全面深化改革再次井噴而出。

今年6月，習近平總書記主持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強調「把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戰略部署轉化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強大力量」。中央謀劃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根本方向是為中國式現代化提供強大動力和制度保障，改革將重點圍繞破解制約高質量發展的深層次體制機制障礙、打通束縛新質生產力發展的堵點卡點這一主線展開，最終為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勁的推動力和支撐力。金融、要素市場、創新科技等關鍵領域體制機制改革，將有力調動地方政府、企業家、居民和科學家等主體的積極性，香港可以助力國家「引進來」「走出去」創造良好條件，在創新和金融等方面以促進新質生產力為契機大顯身手。

香港須抓緊機遇謀發展

香港積極推動「八大中心」建設，具有普通法傳統

和國際化優勢，專業服務發展成熟，與國際水平接軌。全面深化改革，離不開科技、商品、服務、資金、人才等要素流動性開放，離不開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建設，離不開完善市場准入和監管、產權保護、信息體系等方面的法律制度，這些都正是香港優勢所在。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過程中，香港的地位和作用只會加強，不會削弱，在資本、技術、人才等方面的帶頭帶動作用更加突出，有利國家吸引全球新質生產要素資源匯聚，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深化要素市場化改革，加快在規則、規制、管理和標準方面同國際高標準開放體系對接。香港在全面深化改革當中，作用也會是開創性、持續性、深層次和多領域的。

香港要把握好三中全會推動全面深化改革的機遇，需要從三方面加大力度，搶抓國家機遇為香港發展動力：一是充分理解全面深化改革的理念要求和前進方向，立足國情，以改革又到了一個新的歷史關頭的宏觀思維，以香港過去在改革開放的魄力和經驗，為全面深化改革的事業守正創新；二是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對準全面深化改革的着力點，對接國家發展戰略，更好謀劃香港在國家新一輪經濟發展的新出路；三是充分發揮企業家精神，投入新一輪改革大潮，引進對標國外更多先進經驗技術，以企業商貿投資活動作為經濟發展的重要環節，促進國家資本市場對全面深化改革的支撐作用。

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香港在國家改革開放的過程中，一直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與國家同發展、共繁榮。三中全會後，改革舵穩帆正，堅持正確方向，沿着正確道路推進，國家經濟改革將進入全面深化的新階段，涉及生產力、經濟制度、社會治理等領域將全面落實落地。沒有哪個國家和政黨，能有這樣的政治氣魄和歷史擔當，在這麼短時間內推動這麼大範圍、大規模、大力度的改革。香港更好投入三中全會後國家各項改革舉措的協調配套，對準中國式現代化和高質量發展部署發力，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發展前景將更加美好。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堅如磐石

夏卓玲 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兼亞洲主席



最新一期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顯示，香港在全球121個金融中心中排名第4位，得分及排名與上期一致，說明香港的全球金融中心地位不變。

香港作為世界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在「一國兩制」下憑藉高度開放的金融市場、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和監管體系、優秀的營商環境、具有競爭力的稅收制度、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制度、卓越的專業法律、會計、仲裁、諮詢等配套服務等優勢，吸引了眾多國際領先的金融機構和人才，多年來既是海外資本進入中國內地的重要門戶，也是內地資本走向世界的關鍵橋樑。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堅如磐石，因其具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作為粵港澳大

灣區和共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香港擁有巨大的市場融資和配套金融服務需求潛力。國家的「十四五」規劃更確立了國際金融中心是香港「八大中心」之一，香港未來也將繼續全力發揮作為內地與國際間「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作用。

香港作為發展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其成功亦有賴於享譽國際的專業法律服務業。香港擁有在本地扎根百餘年的專業律師行，在協助內地企業對外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深諳內地文化和企業經營方式，並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能夠為內地企業對外投資提供前瞻性建議，量身定制法律合規和法律風險分析和防範策略、反腐敗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和危機應變服務，為企業在合法合規經營中爭取最大利益。另外，香港法律服務業具備

全球視野，能夠掌握國際市場最新動態，並運用自身在世界各地汲取的豐富經驗協助香港金融業開拓新的領域及產品，並憑藉豐富資源以創新性的想法解決客戶的疑難。

展望未來，香港應依託自身獨特的優勢及資源，把握全球經濟格局變化的契機，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捕捉綠色金融、金融科技、基建投融資、人民幣國際化等多元化機遇。同時，香港亦應致力發展為科技創新金融服務樞紐，力爭在虛擬資產和科技互補領域(如區塊鏈和Web3.0)佔據全球領先地位，並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在高科技研發、創新投資等方面合作，探索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領域的發展機遇，引領金融創新，推動傳統金融向產業變革和為科技創新提供全方位支持。

中法建交六十載 開展合作新航程

葉傲冬 民建聯秘書長



1964年1月27日，中法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開創了中國與西方資本主義大國建交的先河，被視為中國打開大門、走向國際社會的一大重要突破，同時亦標誌着中法關係進入新的歷史階段。

60年來，兩國始終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隨着兩國積極推動建立「中法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相信中法關係在未來必將承前啟後、繼往開來，取得更大發展。

適逢中法建交六十周年，國家主席習近平早前應法國總統馬克龍的邀請，國事訪問當地，充分展現出兩國元首對中法關係的高度重視。毫無疑問，中法之間的關係是雙向奔赴的，即使兩國擁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和文化傳統，但始終保持開放包容的心態，相互尊重、增進理解，

並堅持獨立自主，不受外部因素左右。習近平主席在中法建交六十周年招待會視頻致辭時指出，「中法關係的獨特歷史塑造了獨立自主、相互理解、高瞻遠矚、互利共贏的『中法精神』」。中法領導人超越意識形態的局限，放眼長遠，積極推動中法關係不斷向前發展，正是「中法精神」的核心所在。

目前中法在多個領域的交流合作達到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廣度。以經貿為例，兩國互為重要貿易投資夥伴，中法雙邊貿易額在2023年達到789億美元，比建交之初增長了近800倍，雙向投資額累計亦超過260億美元。法國亦是中國在歐盟的第三大貿易夥伴，第三大實際投資來源國、第二大技術引進國，而中國則是法國在亞洲的第一大貿易夥伴。在能源發展方面，兩國在核能科技的合作長達40多年，從1996年初大亞灣核電基地

澳核電站，到2009年共同建設運用歐洲先進壓水堆第三代核電技術的廣東台山核電站，都展現出兩國在共同推動核電技術研發的高水平合作。

中國在推動區域合作方面取得顯著成就。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具有聯通世界的獨特定位。香港除了要積極推動對外的合作交流外，亦應加強對內宣傳國家在外交方面的成就，從而加深市民對祖國的認識。民建聯為宣傳中法建交六十周年，近日舉辦「中法建交60周年——從北京巴黎歷史看發展」展覽，透過北京古地圖及捲軸圖、中國歷史圖片、巴黎古地圖、法國歷史圖片及拿破崙四世古典八音盒等不同的文物，回顧北京和巴黎舊日的面貌及中法文化交流情況。展覽深入淺出地介紹中法兩國之間的夥伴關係，成功吸引不少市民參觀。

揭穿謬論破解最低工資迷思(下)

吳秋北 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工聯會會長



香港部分商界人士或許習慣了壓榨員工，忘記了生意之道，沒有把僱員視為自己的夥伴，同甘共苦。最低工資現時每小時只是40元，按照這個水平，就算是新機制下，時薪可能只是加一至兩元，商界為何非得要「算死草」反對最低工資輕微、溫和的加幅呢？給底層員工每年加這麼一點點薪金，對於大部分正常營運的企業而言，應該可以應付得綽綽有餘。如果一家企業連最底層員工應有的工資都付不起，便需要檢討經營之道，而不應該過最低工資。

「漣漪效應」只是藉口

其次，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非常有限。一方面，收取最低工資的底層員工，基本上佔極少數。比如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的說法，現時領取最低工資的僱員人數，只佔勞動人口約0.6%，大概只有1.7萬人。商界有所謂的「漣漪效應」說法，即底層員工的工資調升會令較高職位的員工要求加薪。不過事實上，現時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大概在2.1萬元左右。收取最低工資的，如每月服務150小時，加薪兩元的結果，只是每月多300元工資而已。對月入2.1萬元的員工來說，300元只是人工的1.4%。一般企業加幅都比這高；加得多少，很可能留不住人才，僱員紛紛辭職另謀高就。所謂「漣漪效應」，更多是製造假象、危言聳聽。更何況底層員工的薪金加幅其實對其他員工（特別是中高層的員工）影響微乎其微，甚至不會成為參考指標。

另一種奇怪說法，就是以飯盒價格上漲為例，聲稱從以前的20多元漲至現在的幾十元。事實呢？就算沒有最低工資，香港的物價也是在持續上升。在1980年代尾至1990年代，當時沒有最低工資，但物價指數的升幅大概維持在每年8%至10%，最高為1991年的11.6%。顯然，物價上漲並非最低工資所致。在2023年，最低工資調整，由2015年的32.5元，一次過加到40

元，加幅23.1%（實際上2015年至2023年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增幅為27.3%，還沒有考慮最低工資被「凍薪」了足足八年）。這段期間物價只加了2.1%。這可以證明，最低工資並非物價高企的關鍵因素。反而，百物騰貴的最根本原因，更多是其他方面的成本，尤其是租金成本。那麼，如果商界這樣憂慮成本和競爭力，為何從不要求規管租金水平呢？不規管一下地產霸權？所謂的「漣漪效應」是偽命題，更是一種透過壓榨底層員工，把利益最大化的恫嚇手段、貪婪話術。

合理工資才能產生消費動能

全球首個實施最低工資的地區是新西蘭，當地的最低工資法例於1894年制定，其後全球爭相仿效，現時大多數國家/地區均設最低工資標準，以此作為對收入不均的一種調節，作為對底層勞工權益最基本的保障。如果最低工資是洪水猛獸，會嚴重破壞競爭力，為何各地還會實施？香港到2011年5月1日才開始實施最低工資，在勞工權益的保障上遠遠落後於全球趨勢。香港在勞工權益保障上，只是處於起點。本屆政府優化最低工資機制，提高對勞工權益保障的重視，值得肯定。

前述少數老闆所代表的商界及其意識形態，其實是不會用自己的利潤給員工發薪、加薪的，老闆從來都是讓消費者為員工發薪、加薪埋單的；商品價格是商品銷量的關鍵因素，定價權在老闆，這就解釋了有的老闆堅決抗拒最低工資的原因。

事實上，工資調整是達到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合理的工資才能產生消費動能，刺激經濟發展。市場不是靜態的，也不是零和遊戲。老闆資本家要是利益全取，經濟難以活起來，僱傭雙方就兩敗俱傷了。

最低工資新機制立意正確，讓僱傭雙方各走前一步，彼此才能有繼續向前的可能。政府持續檢討機制，化解矛盾，是由治及興、各利益相關方達至共贏的結果。期望最低工資新機制能成為香港新型勞動關係發展的標誌。（續昨日，全文完。）

強制舉報虐兒條例刑罰不能太重

鄧家彪 立法會議員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正在立法會審議。自法案委員會成立以來，已經召開了九次會議和三場公聽會，希望透過集思廣益，令法例更完善、更貼地、更符合業界面臨的實際困難等等。委員會已經於專業人士在強制舉報虐兒的法律責任上達成共識，唯立法會就刑罰方面仍存在爭議。日前，有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情節或後果嚴重罪行的刑罰由三個月加重至一年，以增加知情不報的阻嚇力。筆者在走訪不同團體和舉辦多場公聽會後，認為「加辣」的提議值得商榷。

去年虐兒案高達1,394宗，社會高度關注。雖然條例草案旨在防範虐兒，但對沒有舉報者增加刑罰，只會促使專業人士為求避免誤墮法網而舉報，導致濫報，從而加劇政府處理虐兒案的負擔，或者分散了真正受害者的調查和跟進資源。由於虐待兒童有變本加厲的特性，有時會牽涉不同家庭成員，故此政府要有足夠資源有效處理緊急虐兒案件。增加阻嚇力而操之過猛，只會徒添政府處理個案的壓力，令真正受害的兒童無法得到及時的幫助。如果未成年一人受傷害，專業人士迫不得已馬上報警，會使一些特殊個案成為漏網之魚，例如涉及親人性侵或心理虐待的未成年受害者或會基於複雜的心理考慮而拒絕透露情況。故此強制舉報方案忽略了兒童福利和家庭事務的複雜性。

有議員指出，增加觸犯條例的刑罰是參照外國法例，外國政府一般對虐兒案知情不報者判處最高三至

五年監禁，所以香港亦要效法。事實上，作為相信市民有道德底線和自覺性的國際都市，本港有關強制舉報的法例並不多。本港的專業人士具備專業能力，而每個專業團體也有既定制度懲治違背專業守則之人。故此，立法須切合本地的法律制度和社會現況，強行將外國的法例直接生搬硬套只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惹人反感。

回顧當初推行草案的初心，是為了提高社會對虐兒的整體意識，並鼓勵公眾合力保護兒童。該法例規管的25類專業人士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並有較多機會接觸兒童，故條例要求他們履行舉報的責任。違者面對最高三個月監禁，是為了達到一定程度的阻嚇力。政府一向視專業人士為保護兒童的夥伴，而非強迫他們出於被刑罰阻嚇而舉報所有懷疑的行為。此法例向他們施加了知情不報的法律責任，但同時亦喚醒大眾舉報虐兒的道德責任。刑罰符合中庸之道，方能團結各界，攜手預防及制止虐兒案件。

專業人士之專業所在，就是擁有專業手法和價值關懷。他們現時或在接受培訓後有能力分辨法例規定的「嚴重傷害」的虐兒風險，從而判斷是否舉報或採取舉報以外的專業跟進行動。即使不是嚴重的虐兒個案，專業人士也會關心、了解和跟進，為兒童張開更有力的保護網。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各界人士都有責任為下一代締造安全和穩健的成長環境。保護兒童是筆者的致力追求，也是制訂強制舉報虐兒法例的初衷。法例不能急於驅動專業人士舉報虐兒，盲目增加刑罰，會忽視香港社會實況以及法例通過後的長遠實際影響。